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在美利堅合眾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招攬。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或派發至美利堅合眾國。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登記規定或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外，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力量发展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証券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5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169,50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為1.85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12港元折讓約12.74%；(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1港元折讓約7.78%；及(i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93港元折讓約3.95%。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1%；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169,508美元。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為313.6百萬港元。在扣除本公司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獨家配售代理的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309.3百萬港元。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預計將約為1.82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9.3百萬港元主要用於(i)為其南非附屬公司的採礦及運輸業務進行採購；(ii)補充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MC Mining Limited的營運資金；(iii)與本集團塞拉利昂金紅石礦項目相關的設備採購及營運開支；及(iv)其他項目開發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及實際需要，並考慮所接獲適用監管機構的相關意見後作出調整。

一般授權及上市申請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相關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5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169,50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獨家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獨家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合共169,50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1%；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169,508美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在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承配人

獨家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不少於合共六名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預期獨家配售代理將促成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5港元，較：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12港元折讓約12.74%；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1港元折讓約7.78%；及
- (i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93港元折讓約3.95%。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未被撤銷；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發生：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其他狀況、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的任何發展；或
 - (b)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一般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任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任何上述司法權區的相關主管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
- (e)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而按獨家配售代理的全權判斷，將導致配售事項或執行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合宜，或將對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偏見；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v)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應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v) 獨家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稿或大致完成草稿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該等事項（包括關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而該草稿及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vi) 獨家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該等事項出具的開曼群島法律意見，而該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vii) 獨家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該等事項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而該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viii) 獨家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收到獨家配售代理的法律顧問就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該等事項 (包括關於中國證監會備案) 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而該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 (ix) 獨家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收到獨家配售代理的法律顧問出具的美國法律意見，表明獨家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述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進行登記，以及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其他該等事項，而該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以促使上述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並將在簽署配售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在收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後，將隨即通知獨家配售代理。本公司將提供獨家配售代理、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達成上述條件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資料、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獨家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ii)至(ix)項的任何條件 (全部或部分，且不論是否附帶條件)。倘(i)上述第(i)項條件未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ii)上述第(ii)項條件所載的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或(iii)本公司未有於完成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v)上述第(ii)至(ix)項的任何條件未有於其中指定日期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獨家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配售協議，惟配售協議中關於 (其中包括) 費用及彌償條款的若干慣常條款在該終止後仍將存續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惟倘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交付部分而非全部配售股份，則獨家配售代理將有權選擇就該等已交付的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但該部分配售事項不會解除本公司就未交付配售股份所承擔的違約責任。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完成日期在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完成。

禁售承諾

未經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i)直接或間接進行、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授予認購該等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任何上述各項(不論透過實際處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導致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述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 ⁽²⁾	5,307,450,000	62.96	5,307,450,000	61.72
張力先生 ⁽³⁾	952,682,000	11.30	952,682,000	11.08
廖冬芬女士 ⁽³⁾	2,800,000	0.03	2,800,000	0.03
承配人	–	–	169,508,000	1.97
其他股東	<u>2,167,068,000</u>	<u>25.71</u>	<u>2,167,068,000</u>	<u>25.20</u>
總計	<u>8,430,000,000</u>	<u>100.0</u>	<u>8,599,508,000</u>	<u>10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悉數配發與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上表之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2)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 (其直接持有本公司5,307,4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持有，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為一項全權家族信託，由張量先生作為授予人，以張量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並由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因此，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TMF (Cayman) Ltd.及張量先生均被視為於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張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952,68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張力先生為廖冬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力先生被視為於廖冬芬女士直接持有的2,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廖冬芬女士為張力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冬芬女士被視為於張力先生直接持有的952,68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旨在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健康及可持續發展，尤其是本集團的海外業務。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為313.6百萬港元。在扣除本公司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獨家配售代理的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309.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預計將約為1.82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的詳細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可供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使用時間表
為其南非附屬公司的採礦及 運輸業務進行採購	約101.9百萬港元 (或約32.94%)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補充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非全 資附屬公司MC Mining Limited 的營運資金	約78.4百萬港元 (或約25.34%)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與本集團塞拉利昂金紅石礦項目 相關的設備採購及營運開支	約78.4百萬港元 (或約25.34%)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其他項目開發所需的一般營運資 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約50.7百萬港元 (或約16.38%)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該等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1,686,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或尚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的集資活動。

配售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相關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的備案報告，以及根據中國證監會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之適用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任何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所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85港元(不包括(且不限於)所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69,508,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